

金門縣稅務局辦理約僱人員(助理稅務員職務代理人)甄選公告

- 壹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代理助理稅務員育嬰留停所遺職務，自僱用日起至回職復薪前1日(預計113年9月9日止)。惟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 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(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)。
- 參、應試資格：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- 二、大學(含)以上科系畢業。
 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具電腦office文書軟體操作能力。
- 五、具公務行政機關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- 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- 一、辦理地方稅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月16日至113年1月22日上班時間內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 - 二、報名地點：金門縣稅務局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)。
 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『報名日最後1日上班時間內寄(送)達』。
- 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- 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 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
 - (二)服務證明
 - (三)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。
 - (四)相關證照(無則免附)
 - (五)退伍令(無則免附，女性免附)
 - (六)電腦軟體證照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- 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- 一、學歷審查：佔總分50分。
 - (一)學歷：總分50分。
 1. 大學畢業：45分
 2. 研究所畢業：50分

二、面試：佔總分 50 分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金門縣稅務局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328 號）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三等約僱人員 220 薪點(新台幣 39,490 元)支薪，另享有勞(健)保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聯絡電話：(082) 325197 分機 307 洽翁小姐。